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0〕1864号),批复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,300 万股新股,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 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 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: 证券部

电话: 0931-8753001

邮箱: grassland@lzzhuangyuan.com

2、保荐机构: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资本市场部

电话: 021-50934087

邮箱: zqfx@hlzqgs.com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